**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

采购（ ）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2026年度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双方依法签订的有效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记录（如订单、验收单、结算单等）。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订单要求

​1.采购范围：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食堂食品原材料，合同包： ，根据甲方需求供应食堂常用食品原材料（后附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具体品类以甲方当月发布的采购清单为准。

​2.订单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货品种类、品牌、数量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的货品订单，并按订单要求完成供货。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原则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该金额为中标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装卸、税费、质量检测等）。

​2.最终结算：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按月组织市场询价后确定的基准价，结合中标优惠下浮率（ ）结算为准。

第四条 货物价格与询价机制

1.基准价确定：

1.1甲方每月发布1-2次全品类食材采购清单，乙方须按清单报价；

1.2甲方通过市场询价（对象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或政府官方价格监测平台等至少2家不同渠道的公开价格）确定同类食材市场均价，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1.3若遇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暂按上一月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执行新基准价。

2.特殊品类议价：无市场参考价格的特殊品类，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协商定价。

3.含税约定：本合同所有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1.配送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

​2.配送时间：常规配送时间为每日上午7:30前；若甲方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应至少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订单执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含时间、品类、数量）供货，不得擅自变更。

​4.验收流程：

4.1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货物信息（名称、规格、保质期、数量、外观包装等），检查是否存在变质、异味等感官异常；

4.2核对无误后，甲方签署《到货签收单》《验收单》；若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2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每逾期1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第六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结算价格：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验收合格货物基准价总额×（1－6.1%）。

​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乙方完成上月供货后，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付款：

2.1增值税普通发票（须与乙方名称、税号一致）；

2.2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到货签收单》；

2.3当月供货汇总表（乙方盖章）。

​3.支付时限：甲方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货款。

第七条 食品质保与安全管理

​1.质保期：食品保质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产品包装标注为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最低期限。

​2.质量保障：

2.1乙方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含采购、运输、存储环节），指定专人（质量管理员）负责每日质量核查；

2.2运输车辆须符合食品安全储存要求（配备冷藏/保鲜设施），每日清洁消毒；

2.3每批货物须留样封存（标注时间、品种），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备查；

2.4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疫情管控、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供货保障方案）。

3. 甲方监督与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运输、存储、检验检疫等全流程环节随机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1年）。

​3.提前终止：

3.1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服务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终止前仍须按约供货，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甲方因法定或约定事由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服务情况结算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损失（含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因乙方食品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终止服务的，除按前款赔偿外，另按合同剩余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突发疫情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服务承诺（如质量保障、应急配送等）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届满限制。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8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72010158000013041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 米、面、油：包括但不限于香粳米、特一粉、非转基因一级菜子油等。 | |
| 大米 | （1）大米须达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质量要求：具有大米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包装要求：粳米25kg/袋，圆糯米50kg/袋，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 面粉 | （1）面粉必须符合GB1/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特制一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质量要求：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粮食标准GB2715。  （3）包装要求：25kg/袋，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 食用油 | （1）食用油必须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  （2）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3）包装要求：应符合GB7718\GB28050要求，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 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带皮一级大五花、后腿肉、鲜肋排、鲜猪精瘦肉片、鲜猪精品肉馅、鲜猪红烧肉块、里脊肉、牛肉等。 | |
| 肉类 | （1）肉身盖有检疫检验章，出具加盖地方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合格证明。  （2）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  （3）预冷排酸时间不低于24小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兽残检测报告，且兽残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不高于77%。票据标明生产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齐全。  （4）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
| 鸡蛋: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鹌鹑蛋等。  豆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嫩豆腐、老豆腐、白豆腐干、香豆腐、豆腐皮、素鸡、苕皮、豆芽、牛皮干、小面筋等。 | |
| 鸡蛋 |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 豆制品 | （1）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
| 水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河鱼、海鱼、大青虾、小虾仁、龙利鱼等。 | |
| 水产品 | （1）无病灶，产品新鲜无腐烂，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  （2）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
| 冻品：包括但不限于鸡腿、鸡脯、鸡翅中、鸡排、琵琶腿、玉米棒、小鸡腿、火腿肠、鱿鱼花等。 | |
| 冻品 | （1）符合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应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具有生产许可证；箱（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箱头有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鲜、冻禽（畜）肉制品的感官和品质状态是指产品组织状态、色泽、气味及产品规格等；要求解冻损失率不大于 5 %，预煮制出成率不小于 60 %。  （2）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GB 7718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3）提供正规的进货渠道证明文件，且配送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
| 蔬菜：包括但不限于净笋、大土豆、西红柿、菜花、捆青菜、姜、红薯、丝瓜、贝贝南瓜、西葫芦、牛心花白、芹菜、红洋葱、白菜、红萝卜、广茄等。 | |
| 蔬菜类 | （1）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提供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报告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农残要求。 |
| 水果：包括但不限于香蕉、香梨、油桃、苹果、乳瓜、沃柑、耙耙柑、小乳瓜、西瓜等。 | |
| 水果 | （1）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提供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报告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农残要求。 |
| 干货调料：包括但不限于生抽、红烧酱油、食盐、鸡精、胡椒粉、零添加料酒、香醋、干酵母、香油、玉米淀粉、淀粉、番茄酱、零添加白醋、蚝油、蒸鱼豉油、木耳、花椒粒、八角、桂皮、草果、小香、香叶、鸡汁、海鲜酱、辣面、辣段等。 | |
| 干货调料 | 1.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质量要求：①非“三无”产品，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②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产品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可提供质检报告。 |